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4,160,596.0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587,913.3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72,682.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8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8,283.71万元减少至14,347.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8,283.71万元减少至13,576.68万元。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462.15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6,525.35万元增加至35,987.5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 14,347.08        | 13,576.68        |
| 2  |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 16,486.71        | 16,486.71        |
| 3  |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 35,987.50        | 35,987.50        |
| 合计 |                    | <b>66,821.29</b> | <b>66,050.89</b>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7.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38,961.5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东星医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